

岚乡振发〔2021〕16号

2021

县六口工业园区管委会: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陕财办政债〔2021〕42号)文件精神,现将省级衔接资金3360.768652万元下达给你单位,用于扶贫产业园建设,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岚皋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印发《岚皋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岚财发

(2021) 100 号) 文件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严格按项目计划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加快资金报账支出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并参照原岚皋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、岚皋县财政局《关于印发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岚脱办发〔2018〕35 号) 文件要求，对衔接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的项目和资金额度做好公示公告。收到文件后迅速将本次下达项目资金录入“岚皋县乡村振兴三级三账项目资金监管系统”，并落实专人做好系统内项目后续完善和维护工作。

附件：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

